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16202506050101
(202536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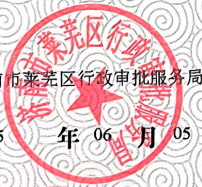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南市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



建设单位	山东赢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济莱莱高各镇物流园项目(一期)(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)阶段		
建设地址	莱芜区杨庄镇万宝路以南、泰山路以西、万邦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/m ²	合同价格	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经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京国贸东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光辉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文斌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佳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田广硕
总监理工程师	徐晓龙	合同工期	/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2.不动产权证书:3712021100132801003W00000000-3.该证为分阶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,仅用于相应单体 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46571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116202506050101

建设单位：山东赢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：王光辉

工程名称：济莱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（一期）（桩基工程、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）

建设地点：莱芜区杨庄镇万宝路以南、泰山路以西、万邦路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地下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1#平房仓	/	0.00	0.00	/	/
2#平房仓	/	0.00	0.00	/	/
3#平房仓	/	0.00	0.00	/	/
4#平房仓	/	0.00	0.00	/	/
1#仓间罩棚	/	0.00	0.00	/	/
2#仓间罩棚	/	0.00	0.00	/	/
综合业务楼	/	0.00	0.00	/	/
一站式服务中心	/	0.00	0.00	/	/
机修车间	/	0.00	0.00	/	/
消防泵房及柴发机房	/	0.00	0.00	/	/
门卫	/	0.00	0.00	/	/
药品库	/	0.00	0.00	/	/
总建筑面积：0 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